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交易字第39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進興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724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進興於民國114年3月21日上午6時3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桃園市大園區航城路2段機車優先道往和平西路1段方向行駛，行經同市區航城路2段與和平西路1段278巷口時，本應注意行經行車管制號誌正常運作交岔路口，在路口10公尺範圍內劃設有禁止臨時停車線處路旁不得臨時停車，而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在該處路旁臨停並停等紅燈，適同向後方由告訴人孫軍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告訴人徐○凱（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）直行駛至，亦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適當之安全距離，致追撞吳進興之車輛，孫軍秀、徐○凱人車倒地，孫軍秀因而受有雙側上頷骨、眼眶骨、及右側顴骨閉鎖性骨折、右側股骨頸骨折、雙側股骨幹開放性骨折、雙側遠端橈骨尺骨開放性骨折、左側鎖骨骨折、雙側多處肋骨骨折合併氣血胸、顱底骨骨折、右側第六對腦神經損等傷害，徐○凱則受有右側股骨幹骨折、右側鎖骨骨折、左側第一掌骨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

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經檢察官起訴過失傷害犯行，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2人已與被告達成調解，並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調解筆錄在卷足稽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判決。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蘇品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吳韋彤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